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3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NGHIA THE ANH (中文姓名：黃義世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ANG NGHIA THE ANH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補充「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檢盤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之居留資料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HOANG NGHIA THE ANH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陳具有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偵卷第9頁），猶知酒後駕車將影響其控制力，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產生高度危險性，仍心存僥倖，無視法律禁令，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狀態下，貿然騎車上路，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並考量其本件為酒駕初犯，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13頁），暨被告實際行駛道路時間為深夜，且期間非長，亦無肇生交通事故，而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

01 體實害，兼衡被告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按刑法第95條之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04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查被告係越南籍之
05 外國人，雖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
06 考量被告為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7 參，且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係因工作需求而
08 在我國合法居留，此有其居留資料在卷可佐，兼以被告所犯
09 未造成車禍傷亡，亦無證據顯示其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秩
10 序、社會安全之虞，經斟酌人權保障、社會安全之維護及比
11 例原則，尚無論知其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6 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金湘雲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2821號

16 被 告 HOANG NGHIA THE ANH

17 (越南籍；中文名：黃義世英)

18 男 23歲(民國90【西元2001】年0
19 月00日生)

2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1 區○○○路0號

22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HOANG NGHIA THE ANH自民國113年9月15日晚上8時15分許起
27 至同日晚上9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號住處飲用
28 金牌台灣啤酒2罐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9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上11時30分
30 許，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11時40
31 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

並於同日晚上11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2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HOANG NGHIA THE ANH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刑案現場照片4張等在卷可佐，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林奕瑋